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自我评价报告的过程。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范围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财务报告风险业务。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控制体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体系办”），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七条 内控体系办牵头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分管领导、相关部室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一）实施内控评价工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总结；

（二）提出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与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层沟通内控缺陷的整改；

（三）在内控测试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各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与相关流程负责人的沟通，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四）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按照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并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督促各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参与单位及完成内控缺陷整改的责任主体，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完善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公司内控体系办；

（二）按照公司内控缺陷整改通知，及时完成本部门、单位所涉及的缺陷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内控体系办；

（二）提供可靠信息资料进行内部控制测评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工作内容

第九条 公司内控体系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其主要工作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公司内控体系办根据相关要求

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定，明确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二）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内控体系办牵头、抽调公司各相关部门精干人员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小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计划和安排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总和认定内控缺陷并落实整改。

（五）公司内控体系办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现场抽查、小组讨论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的相关证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评价过程内容，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选择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予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内控体系办负责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及结果及时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反馈。公司内控体系办对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

监督。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A.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e)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 b)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C.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的影响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或漏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3% 的最低数，且不低于 100 万元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3% 的最低数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5% 的最低数，且不低于 500 万元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5% 的最低数，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A.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 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c)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d)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f)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B.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

和管理层重视。

C.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500 万元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000 万元（含）以上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考核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相关单位对检查评价的过程或结果的公正性存在质疑，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反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并纳入绩效管理，根据《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